

戲劇學系

簡 介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1995年8月1日，課程設計兼顧東方與西方，目前分為理論與劇創兩組：理論組著重於歷史、文本、理論、美學等層面，以培養未來的戲劇研究者，以及中高等教育師資；創作組著重於劇本創作、人文扎根、美學素養等層面，以培養未來戲劇及相關領域之創作人才，以及中高等教育師資。碩士生可依興趣擇定方向，從事學術研究，取得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學位。

為了戲劇教育的一貫性及完整性，本校於1999年成立學士班，授予文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Arts），每年平均招收學生35~40名（男女各半），為國家培育未來的戲劇研究者、編創人才、劇場暨藝術工作者、中等教育師資，以及文化產業之中堅人才。

基於教育部對本系教學績效與學術貢獻的肯定，本系於2014年8月1日成立博士班，授予文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在發展方向上，博士班運用臺大作為綜合性研究型大學的優勢，力求戲劇研究的學術化，並進行跨領域研究，開發理論的運用面向，力求國際視野之提升。學士班課程則兼顧理論與實務、美學與技法、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希望在厚實的人文基礎上，提供全面、均衡的戲劇教育，讓每位學生得以於戲劇各個層面如歷史、理論、編創、表導演、設計、技術等，獲得充分的學習，並依學生個人興趣與才能，為他們提供進階專業課程。此外，本系鼓勵學生以選修、學程、輔系、雙主修等方式廣為利用臺大豐沛的學術資源。除本校簽訂的校際選課合作協議外，本系與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另簽有校際選課合作協議，並與上海戲劇學院簽有交換學生計畫備忘錄等，以廣拓學生視野。為貫通學生投入戲劇教育師資的管道，本系自93學年度起協助開設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藝術群—戲劇科」專門課程及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科」專門課程。

在硬體設備方面，本系除了排除場地與空間的種種困難，提供學生適當的學習空間。近年來，更運用五年五百億的部分經費，在有限的空間下做最妥善的運用，分別設立專業教室，讓學生可以學以致用，從事創作，成效頗彰。2007年、2011年及2015年，本系學生參加 PQ' 07、PQ' 11 與 PQ' 15 布拉格四年展，分別以8件、7件與3件作品入選，代表臺灣赴布拉格參展。

本系畢業生前往國外著名學府深造者比例頗高，研究領域遍及戲劇及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學有所成。本系畢業生於職場表現傑出，不論是投入學術領域，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教，或從事劇場工作，或擔任專業劇本編創，或加入電視、電影製作公司，或任職藝文出版界，皆有嶄露頭角之勢。

師資

專任教師：10人

名譽教授：3人

兼任教師：28人

博士學位：13人

藝術碩士及碩士學位：27人

專家：1位

副教授兼主任

謝筱玫 美國西北大學表演研究所博士

專任教師

講座教授

王安祈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教授

林鶴宜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朱靜美 美國保林格林州立大學戲劇導演博士

王怡美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織品服裝
研究所藝術碩士

副教授

劉權富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藝術碩士

姚坤君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戲劇藝術碩士

林于湘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研究中心戲劇研究所博士

講師

劉達倫 美國耶魯大學戲劇學院設計系藝術碩士

呂柏伸 英國倫敦大學霍洛威學院戲劇及劇場研究所碩士

名譽教授

胡耀恆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戲劇及比較文學博士

彭鏡禧 美國密西根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紀蔚然 美國愛荷華大學英美文學博士

兼任教師

教授

鍾幸玲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表演藝術系碩士

廖偉民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

宋同正 澳洲麥格里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傅銘傳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博士

副教授

林智莉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張惠蘭 法國圖魯斯米亥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第三階段(DESS)環境色彩高等專業研究文憑；

法國圖魯斯高等藝術學院藝術創作組法國文化部國家高等藝術表現文憑(DNSEP)

瓦歷斯·拉拜（吳鼎武）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理工學院應用藝術碩士

趙丹綺 英國倫敦市政廳大學應用藝術及視覺文化系碩士

沈惠如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助理教授

駱麗真 紐約大學藝術創作系碩士

林柏涵 舊金山藝術大學電腦藝術碩士

徐琬瑩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兒童及青少年劇場碩士

王俐文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戲劇學系博士

施如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

講師

符宏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藝術碩士

楊汗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藝術研究所表演組藝術碩士

傅裕惠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戲劇研究所藝術碩士

魏世芬 美國西敏音樂學院音樂碩士

彭健宇 美國耶魯大學戲劇學院藝術碩士

董怡芬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碩士

黃郁涵 紐約大學藝術學院劇場與電影設計系藝術碩士

李柏霖 美國耶魯大學戲劇學院藝術碩士

吳政翰 美國耶魯大學戲劇學院戲劇構作與劇場評論藝術碩士

林見朗 英國阿克塞特大學戲劇所藝術碩士

陳志峰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藝術碩士

洪伊俊 美國波士頓大學劇場設計研究所藝術碩士

詹俊傑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碩士

兼任實務教師

黃僑偉 國立海山高工

教學研究設備

本系現在空間為一號館一樓及二樓西側教室共31間（包括系辦公室、主任室、教師研究室、專題教室、階梯教室、自動化專業設備設計教室、設計教室、佈景工廠、排練教室、服裝工廠、電腦教室等等），另有單槍投影機（含投影幕）、投影片投影機、幻燈機、實物投影機、數位單眼相機、攝影機、數位化視訊轉換機、數位等化器、P4繪圖用電腦、HP出圖機 (A1 Size)、縮時攝影機、大型電動機台、電動手工工具、電焊工具、雷射雕刻機、真空成型機、氣動工具、3D數位量身儀、車縫機、平拷機、盲縫機、人型台、音響設備、多媒體設備、電腦及印表機等週邊設備，供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目前收藏於總圖書館之戲劇類中、西文藏書總冊131,436冊，期刊(含資料庫)510種。

課程規劃

大學部

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128學分)=共同必修(9學分)+通識(15學分)+系定必修(55學分)+選修(49學分)(※選修科目49學分當中，至少19學分應修習本系開設課程。)

系定必修：

大一(共計20學分)：

戲劇導論(3學分)、劇本導讀(3學分)、表演一(上&下，共4學分)、排演一(上&下，共2學分)、舞台技術一(2學分)、燈光技術一(2學分)、服裝技術一(2學分)、戲劇製作一(2學分)

大二(共計22學分)：

中國戲劇名著選讀(3學分)、臺灣戲劇名著選讀(3學分)、西洋戲劇名著選讀：古典(3學分)、西洋戲劇名著選讀：現代(3學分)、基礎設計(2學分)、導演概論(2學分)、戲劇製作二(上&下，共4學分)、舞台設計一(2學分)、燈光設計一(2學分)、服裝設計一(2學分)【註：「舞台設計一」、「燈光設計一」、「服裝設計一」三科擇一修習。】

大三(共計10學分)：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2學分)、臺灣戲劇及劇場史(2學分)、西方戲劇及劇場史(上&下，共4學分)、戲劇製作三(2學分)

大四(共計3學分)：畢業製作(3學分)

碩士班

1.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4年。
2.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須修滿24學分始得畢業，其中本所課程至少18學分，本所M或D字頭課程至少15學分。
3. 甲組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研究方法(1學分)、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及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共7學分，乙組須另加修4門劇本創作課程：劇本創作一(2學分)、劇本創作二(2學分)、劇本創作三(2學分)及戲曲編劇(3學分)共9學分。
4. 碩士班研究生須至大學部補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之先修科目1門：戲劇製作三。已於大學修習相關課程者，得於入學註冊時提出抵免申請，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免修。
5. 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碩士班課程達12學分者，得申請第1科資格考試。已修畢或正在修習之本系所課程達18學分者，得申請第2科資格考試。上述學分中，課程識別碼U字頭或課號Thea5開頭課程不得超過6學分。考試科目包括(一)中國戲劇或劇場專題、(二)西

方戲劇或劇場專題、(三)表導演、(四)劇場設計與技術。研究生須自以上四科中擇二選考；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6. 研究生得以下列2種方式畢業，各組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甲組：繳交學位論文(含書目至少90頁，12號字，1.5倍行高)。
- 二、乙組：繳交創作劇本(含至少一齣演出時間70分鐘以上的長劇)，並繳交相關之學術報告1份，其格式同於一般學位論文，字數以中文3萬字(12號字，1.5倍行高)為度。形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一)文獻回顧，(二)學理基礎，(三)創作理念，(四)自我評估，(五)結論。

博士班

1.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2至7年。
2. 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除博士論文外，須修滿24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8學分及M或D字頭選修課程16學分。
3. 博士班必修共3門：研究方法(2學分)、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及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學分)。
4. 博士生應選修M或D字頭課程至少16學分，其中6學分得為外所課程。研究生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得就論文方向商請相關領域教師開設「獨立研究」(1學分)一至二門。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初，開設學期為申請通過後之次學期。
5. 研究生第二外國文可自德文、法文及日文三種自擇一種修習之，倘有必要以其他外國文代替修習者，應向系辦提出申請。
6. 出國交換：博士生之學士及碩士階段學位若皆在臺灣取得，必須至少一次至國外(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進行交換學生或進修課程(停留時間至少兩個月)。
7. 博士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完成下列兩項論文發表之要求，方可參加學位考試：(一)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二)於二級以上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可為前項會議論文修改後發表)。
8. 博士生修畢應修24學分後，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惟至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不含休學)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予以退學。
9. 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預審，始得參加論文考試。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課程及學分規定、語言能力要求、出國交換、論文發表及資格考試等。

學術活動

1. 每年定期舉辦專題演講，由系內教師輪流主講，並不定期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蒞臨演講或主持學術座談會。
2. 不定期主辦全國性及國際性工作坊。
3. 每年年度公演結束後，舉行藝評會。

就業與進修管道

■可習得之專業能力

大學部

- (1) 中國及臺灣戲劇及劇場理論
- (2) 西方戲劇及劇場理論
- (3) 劇本編劇
- (4) 表導演實務及表演研究理論
- (5) 戲劇製作
- (6) 劇場設計
- (7) 劇場技術及管理
- (8) 藝術設計
- (9) 藝術鑑賞與人文素養

碩士班

- (1) 中國及臺灣戲劇及劇場理論
- (2) 西方戲劇及劇場理論
- (3) 劇本編劇
- (4) 表導演研究理論
- (5) 劇場設計
- (6) 獨立思辨及研究方法

博士班

- (1) 中國戲劇及劇場理論
- (2) 臺灣戲劇及劇場理論
- (3) 西方戲劇及劇場理論
- (4) 表導演研究理論
- (5) 戲劇美學與鑑賞分析
- (6) 跨領域研究開創
- (7) 獨立思辨及研究方法

■主要進修領域

大學部

- (1) 戲劇領域
- (2) 傳播與媒體領域
- (3) 設計領域

碩士班

- (1) 戲劇領域
- (2) 文化創意產業領域
- (3) 影視編劇領域

■ 就業管道

大學部

- (1) 中等學校教師
- (2) 劇場技術人員
- (3) 劇場設計師
- (4) 劇場核心創作者
- (5) 創意行銷產業
- (6) 傳播與媒體從業人員

碩士班

- (1) 中等學校教師
- (2) 高等教育師資
- (3) 劇場核心創作者
- (5) 創意行銷產業
- (6) 傳播與媒體從業人員

博士班

- (1) 戲劇領域-戲劇研究學者
- (2) 戲劇領域-高等教育師資
- (3) 戲劇領域-劇場核心創作者
- (4) 戲劇相關領域-戲劇跨領域研究者
- (5) 戲劇相關領域-戲劇跨領域設計與執行者
- (6) 戲劇相關領域-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執行者

資訊交流

設系時間：民國84年

系主任：謝筱玫副教授

電話：(02)3366-3300

傳真：(02)2369-1350

網址：<http://theatre.ntu.edu.tw/>

電子信箱：theatre@ntu.edu.tw